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錄取通知

第六次招考

姓名：郭○榕 考生編號：視覺藝術科考生 1 號

項目	試教 50%	口試 50%
成績	85.33	83.67
總分	84.50	
最低錄取標準	84.50	
甄選結果	☒ 錄取（ ☒ 正取 ☐ 備取） ☐ 未錄取	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六次招考：114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說明：請錄取人員於114年8月18日下午2:00到本校校長室出席教評會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